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建议发行红股

建议发行红股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按于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合资格股东（「合资格股东」）每持有一(1)股现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获发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红股的基准发行红股（「红股」）。该等拟派红股将按面值入账列作缴足股份，并于发行该等红股发行之日起与当时已发行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惟红股将不获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而倘由此公告日期起计至红股开始买卖（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本公司宣派股息及 / 或分派（如有），红股亦将不获得有关股息及 / 或分派之权利。红股发行之详情载列如下：

红股发行基准

倘下述「红股发行条件」一段所载条件达成，红股会按于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合资格股东每持有一(1)股现有股份获发一(1)股红股的基准发行并按面值入账列作缴足股份。

假设截至记录日期并无发行或购回股份，按本公布日期现有已发行股份300,300,000股计算，预期本公司会根据拟派红股发行配发及发行300,300,000股红股，而本公司股份溢价账中的30.30百万港元将于红股发行完成时拨充资本。红股将按面值（0.10港元）入账列作缴足股份，拨充资本之金额相于红股发行之总面值，并由本公司股份溢价账中拨充资本。红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数量合共为600,600,000股。

记录日期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红股将发行予合资格股东。不合资格股东之安排详述于下文「海外股东」一段。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享有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之资格，最迟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本公司另将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股东参与红股发行之资格。

股东务请注意，凡拟获派发红股的权利，必须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记录日期后方能确定根据红股发行将予发行之红股实际总数。

海外股东

倘于记录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记录的股东地址属于香港境外，本公司会根据上市规则13.36(2)条查询向海外股东发行红股会否违反相关海外地区的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倘董事会查询后认为，根据相关地区法律或法定规则限制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海外股东不获红股发行的权利，则会另行安排将原应发行予海外股东之红股于红股开始买卖后在扣除开支后仍可获利的情况下尽快在市场出售。倘就个别海外股东进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项净额于扣除开支后为100港元或以上，将以港币分派有关股款，而该等股款以邮寄方式寄送，邮误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倘分派予任何该等人士之款项少于100港元，有关款项将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谨此建议，所有海外股东应自行向其银行经理或其他专业顾问咨询有关收取红股须否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须否办理其他手续，以收取红股。

红股之地位

红股一经发行，将于发行之日起与当时已发行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惟红股将不获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而倘由此公告日期起计至红股开始买卖（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本公司宣派股息及 / 或分派（如有），红股亦将不获得有关股息及 / 或分派之权利。

红股发行条件

红股发行须待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告完成：

- (i) 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通过有关批准红股发行的普通决议案；
- (ii) 上市委员会批准红股上市及买卖；及
- (iii) 红股发行符合开曼群岛法例的相关程序及规定（如有）和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发行红股之详情、海外股东不获派发红股权利的查询及解释、红股股票发行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通函将于可行情况下尽快寄发予股东。本公司将向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根据建议红股发行项下发行红股之红股上市及买卖。

预期红股将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于联交所买卖。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红股上市及买卖。

红股股票

预期红股股票会于达成红股发行的所有条件后，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邮寄方式寄往记录日期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有权收取红股的股东各自的地址，邮误风险由彼等自行承担。预期红股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开始买卖。

预期时间表

红股发行的预期时间表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
寄发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递交股份过户表格以符合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资格之最后时限	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
递交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时限	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资格	三月九日（星期三）至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两天）
股东特别大会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
公布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享有红股权利股份之最后买卖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买卖除红股权利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递交股份过户表格以符合发行红股资格之最后时限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股东参与红股发行之资格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两天）
确定红股发行权利之记录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发红股股票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红股开始买卖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

本公布所指时间均为香港时间。本公告内的时间表所示之事件日期仅供参考，本公司或会延期或更改。本公司会适时向股东公布或通知红股发行预期时间表的任何后续变动。

建议发行红股之原因

红股发行为纪念本集团于香港成立第四十周年。董事会相信，发行红股乃为答谢股东一直以来对本公司之支持，以透过将部分股份溢价账拨充资本让彼等参与本公司之业务增长，亦是对股东长期支持的回报；此外，红股发行将增加股份发行数量，有助提高股份于市场之流通。

一般资料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发行红股之详情及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建议红股发行的通告之通函将于可行情况下尽快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包括相关上市规则）后所知、所信及所悉，概无股东不得于股东特别大会就红股发行的决议案投票批准。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在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进口、批发、零售及／或安装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以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之物业发展商提供装修服务。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红股发行」	指	建议按于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合资格股东每持有一(1)股现有股份获发一(1)股红股的基准向合资格股东配发及发行红股；
「红股」	指	按本公布所述，本公司透过红股发行将配发及发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红股发行的股东特别大会；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不合格股东」	指	不得参与红股发行的海外股东，详情载于本公告「海外股东」一段；
「海外股东」	指	记录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且股东名册所示地址属于香港境外的股东（如有）；
「合资格股东」	指	于记录日期地址列示于本公司股东名册并可参与红股发行的股份持有人（非不合格股东）；
「记录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即确定股东参与红

		股发行权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时拆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产生之其他面值）之的已发行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及港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